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遵循

——中央统战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统战部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过程和意义。

答:2015年,党中央出台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这是关于统战工作的第一部党内法规,为统一战线事业发展提供了政治保障、组织保障、法治保障。这次修订《条例》,是加强统一战线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新时代充分发挥统一战线法宝作用的必然要求,体现了新形势新任务对统一战线工作的新要求,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统一战线工作实践积累的新经验和好做法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为统一战线事业发展提供科学的理论引领和行动指南。

这次修订的《条例》明确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写入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对于统一战线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必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同时,明确将服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纳入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系统总结并首次在党内法规中明确统战工作的原则。修订后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基本原则为新时代统战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

问:请介绍一下修订后的《条例》最突出的特点是什么?

答:中国共产党领导是统一战线最鲜明的特征,坚持党的领导是统一战线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在新时代,必须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统一战线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这次《条例》修订的突出特点是通篇贯穿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统一战线工作的首要原则,明确了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

导地位,就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作出专门规定。明确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并强调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统一战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新增“统战部门自身建设”一章,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等方面对统战干部队伍建设提出要求,确保统战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这些规定,强化了党在同心圆中居于圆心的地位作用,进一步巩固统一战线“众星拱月”的良好局面。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作了哪些修订?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对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根据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统战工作的最新指示精神,《条例》对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有关规定和表述作了完善。比如,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中,强调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民主党派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无党派人士是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参加政党协商。在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中,强调要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领导。在民族工作中,强调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各民族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宗教工作中,强调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中,强调要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在港澳台统战工作中,强调要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广泛团结台

湾同胞,发展壮大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时,增加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一章,强调要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增加了“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一章,强调要致力于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问:《条例》对规范统一战线工作职责、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有哪些新规定?

答:统一战线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结合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形势任务的新变化新要求,《条例》对地方党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各级党委统战部职责、统战干部配备等作了修订和完善。

《条例》规定了党委的主要职责,强调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了地方党委在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战工作、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等方面的责任,并对其他具体职责作了调整和完善。《条例》还规定了其他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参照党委职责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以及各级党的机关工委依照授权,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职责。

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条例》对各级统战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归纳、梳理和完善,使统战部门的职责任务更加全面、清晰。

《条例》除规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根据近年来基层统战工作任务明显增多、职责明显加强的实际情况,明确规定“乡(镇、街)

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规定“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应当明确相应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此外,《条例》对统战工作任务重的其他单位也作出兜底性规定,要求“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在印发《条例》的通知中,对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的统战意识,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一要扎实抓好学习培训和宣讲解读,把《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运用各类宣传载体特别是新媒体平台加大《条例》宣传解读,使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掌握《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切实把《条例》作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总规范和总遵循。二要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对于《条例》规定的刚性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形成具有操作性的细化实施方案;对于一些具体规定,尤其是硬性规定,必须明确责任、确保落实。三要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逐条逐项对照《条例》规定,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推动解决长期制约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开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推动统一战线工作高质量发展。四要切实强化督促检查,严格按照《条例》对监督检查和问责等作出的专门规定,把《条例》执行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纳入监督执纪问责和巡视巡察范围,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坚决维护党内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上接一版)

鉴于规范汉江洗衣等行为是创设性立法条款,出于慎重起见,市人大常委会以“禁止”和“倡导”两个版本建议专程前往省人大常委会进行汇报沟通,得到“对上位法没有明确禁止的汉江洗衣等行为不做处罚性规定”的建议。

通过充分论证,法规草案修改时将不在汉江洗涤等行为作为倡导性条款纳入立法:“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意识,不在河道内洗涤物品、洗刷车辆、清洗动物和抛扔垃圾等,养成绿色、低碳、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

2020年10月27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三审《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草案)》。组成人员认真审议、积极发言、议深议透,对把汉江洗涤等有关规定列入倡导性条款不持异议、达成共识:“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意识,不在河道内洗涤物品、洗刷车辆、清洗动物和抛扔垃圾等,养成绿色、低碳、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最终,全票表决通过了该条例。

至此,历时近半年的立法激辩和“论战”,终于回归平静。

良法善治,两月时间劝离江边洗衣等行为557起

“精雕细琢,精益求精。”这是谈及《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的立法过程,一位参与此项工作的安康市人大工作人员最真切的感受。

1年多时间,开展调研11次,通过网络和书面征求意见5次,召开座谈会27次,法规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1次,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会议审议4次,主任会议研究4次,常委会会议审议3次,收到建议150余条,组织修改60余次,集中修改20余稿。

广纳民声为民生。该条例坚持把汉江流域作为一个完整的生态环境系统,将城乡污水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业布局管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矿产开发、畜禽养殖等管理作为重点,推动从污染防治层面向水质保护和水生态修复拓展,推进山水林田湖地统一保护和治理,形成以改善水质为核心、干支流并举和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统筹共治的新格局。

经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2020年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公布了该条例。在这之前,2020年10月16日,汉滨区中心城区汉江段环境保护办公室挂牌成立,主要承担整治汉江洗衣、洗车、洗宠物、洗拖把、洗涤剂搓澡、洗动物内脏、乱倒垃圾和在水源保护区游泳、垂钓等行为,实行早间专项整治,日常巡查整治,夜间突击整治。目前,已安装3处360度高清摄像头,车载高音喇叭移动宣传,沿江村镇社区均设立了汉江洗涤固定劝返点,组织红袖章巡逻队进行巡回管控,两个月来共劝离江边洗衣等行为557起。

整治汉江洗衣等行动只是保护汉江的缩影。多年来,安康广大干群“像呵护双眼一样呵护汉江生态”,持续推进汉江水质保护十大专项行动,通过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形成长效机制,安康水环境质量连年居全省前列。伴随《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的颁布实施,生态之城的绿色发展之路必将行稳致远。

“十年禁渔”对长江意味着什么?

——专访长江“十年禁渔”政策首倡科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曹文宣

新华社记者 王辰阳

从2021年1月1日零时起,长江流域重点水域10年禁渔全面启动。

长江千百年来养育了华夏子孙,大家的努力又将为长江的水生生物赢得宝贵的10年休养生息。处在时间节点,很多人不禁想问:为什么要实行长江“十年禁渔”?为何是10年的时间长度?10年后长江会有什么改变?日前,记者专访了长江“十年禁渔”政策首倡科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曹文宣。

从长江“无鱼”,到长江“无渔”

未来10年长江“无渔”的背后,是长江生物完整性指数到了最差的“无鱼”等级。如何理解“无鱼”呢?

曹文宣说:“通俗的理解,就是渔民按照传统捕捞的方式、工具,已经捕不到鱼了。我们再不保护长江,资源以后就很难恢复了。”

曹文宣指出,长江流域有水生生物4300多种,其中鱼类400多种,特有鱼类180余种。但是目前长江每年的天然鱼类捕捞量已经不足10万吨,而我国每年淡水鱼品的产量是3000多万吨。这表明,一方面长江里的鱼儿数量岌岌可危,另一方面长江“十年禁渔”不会对老百姓的餐桌产生大的影响。

“禁渔不仅是保护鱼类的举措,而且是关于修

复长江生态、保护自然资源的问题,这将关系到可持续发展。”曹文宣说。把保护和修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放在压倒性位置,长江“十年禁渔”将是重要举措之一。

禁渔为何要10年之久?

长江禁渔为什么需要10年的时间呢?曹文宣表示,长江里最常见的“四大家鱼”青、草、鲢、鳙等鱼类通常需要生长4年才能繁殖,连续禁渔10年,它们将有2至3个世代的繁衍,种群数量才能显著增加。野生鱼类种群的恢复将有利于长江整体生态环境的修复,并为养殖鱼类提供优质的种质资源。

其实从2003年开始,长江干流和一些重要支流就实行了每年3个月的春季禁渔,后来又延长至4个月。但是曹文宣和他的研究团队发现,每当休渔结束,无节制的捕捞立刻出现,“迷魂阵”“绝户网”捞起了刚刚生长几个月的幼鱼。这些小鱼以每斤5毛钱左右的价格出售,成为养殖饲料。长江渔业资源并没有得到有效恢复。

从2006年开始,曹文宣首先提出要实行长江“十年禁渔”,他通过学术报告会、新闻媒体等各种渠道建言献策。2019年1月,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出台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

方案》,明确了长江“十年禁渔”制度。

安置好渔民,10年后要可持续捕捞

“我国作出长江‘十年禁渔’的决定是下了很大决心的。”曹文宣坦言,曾经还有渔民给他写过联名信,直言“十年禁渔”将断了他们的生路。

曹文宣说:“我了解渔民的生活十分困难,但是竭泽而渔对他们来说也并非好事。中央和地方政府花了很多力气,做好退捕渔民的安置工作,希望上岸后他们的生活能够得到保障。”

作为和鱼类打了一辈子交道的科学家,曹文宣见证了长江几十年来的变化。他告诉记者:“20世纪60年代,我在江西湖口调研,经常能看到上百斤的青鱼,现在都看不到了。2000年以后,白鱀豚、白鲟等国家级一级保护动物相继功能性灭绝,让人心痛。”

长江的鱼类休养生息10年后,还可以恢复捕捞吗?曹文宣表示,10年后,长江应该可以实行可持续捕捞,简单理解就是“捕大的、留小的”,捕捞的方式、地点、数量等都要有严格的规定。

“禁渔的目的不是说不吃鱼,是让更多的人能够吃到更好的鱼、更长久地吃鱼。”曹文宣说。

(新华社上海1月6日电)

人人共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民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宣传标语



始于1951

始于1951